证券代码: 874595 证券简称: 中塑股份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为了保障和增 加公司投资者合理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加股 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 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 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保股东对 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进行监督。具体内容如下:

####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 的意愿和要求,实行持续、稳定的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政策, 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 状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 础上,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三、利润分配规划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回报规划。

## 四、利润分配计划

- 1.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条件为: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公司实施中期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应当以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购买资产、对外投资或租入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经审计总资产的10%。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3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